

股票代码：603282

公司简称：亚光股份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资料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须知	2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 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9
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议案 7: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4
议案 9: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5
议案 1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6
议案 1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8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参会股东（含股东代表，下同）请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

三、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同时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大会会务组登记，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股东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五、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六、参会股东根据相关要求依法行使投票权；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及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公司聘请符合资质的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内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八路 558 号

二、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国华先生

五、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二）宣读和审议会议议案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四）推举大会监票人、计票人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投票表决

（六）会务人员统计表决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八) 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九)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积极

履行公司股东会赋予的相关职责，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经营层完成各项经营计划，实现公司稳健发展。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完成换届选举，现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有 9 名，分别为陈国华先生、陈静波先生、叶军先生、胡富真先生、周华先生、杨尚渤先生、周夏飞女士、邵雷雷先生、徐进先生，其中陈国华先生为董事长，周夏飞女士、邵雷雷先生、徐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发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证券部门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就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了公告披露。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04-2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 19 项议案，决议公告编号：2024-00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05-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议案》2 项议案，决议公告编号：2024-0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08-2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5 项议案，决议公告编号：2024-0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10-2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2 项议案，决议公告编号：2024-04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12-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 项议案，决议公告编号：2024-046

（三）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2 次，均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以及会议流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专业的法律服务机构出席公司股东会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会议具体的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会	2024-05-2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4-09-13	审议通过《关于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 项议案。

二、2024 年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受新能源、医药行业客户对产能扩张的需求明显减弱的影响，公司新增订单情况较上年明显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80,148.42 万元，较上年下降 17.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3.85 万元，较上年下降 36.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25.42 万元，较上年下降 42.00%。

三、2024 年董事会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制度体系。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四、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强化公司内部管理，同时也将为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为公司实现稳健、高效运营保驾护航。

（一）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强化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有效的完成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更新，强化董事尤其是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提高董事会以及相关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议事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夯实主营业务基础

公司董事会将针对客户行业的基本情况，为公司经营层提供战略性指导意见，推进公司产品的全球化布局，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经营稳定发展。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赋予的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公司经营层，根据“行稳致远”的发展思路，确定公司发展战略，发现发展机遇，为公司的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的投资回报。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议案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细则》

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完成换届选举，现任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共有 3 名，分别为张宪标先生、李茜茜女士、赖华坛女士，其中张宪标先生为监事会主席，李茜茜女士和赖华坛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04-2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决议公告编号：2024-00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08-2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3 项议案，决议公告编号：2024-02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10-2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12-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1 项议案，决议公告编号：2024-047。

二、公司规范运行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实勤勉，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年度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各项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和检查了公司年度关联交易，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会的有关决议。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议案 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已经完成，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148.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358.20 万元，较上年下降 17.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3.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938.05 万元，较上年下降 36.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25.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6,608.14 万元，较上年下降 42.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801,484,239.32	975,066,193.70	-17.80	916,183,40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38,483.06	161,418,998.35	-36.79	167,597,87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254,208.92	157,335,630.24	-42.00	163,292,59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48,660.29	-11,481,964.04	1,142.93	116,607,606.34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2,133,002.81	1,216,015,345.58	2.97	575,541,269.31
总资产	2,655,003,442.66	2,733,449,193.83	-2.87	2,095,542,810.84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76	1.29	-41.09	1.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76	1.29	-41.09	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8	1.25	-45.60	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23	15.59	减少 7.36 个百分点	3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36	15.20	减少 7.84 个百分点	33.26

二、2024 年经营成果分析

(一)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MVR 系 统	565,188,955.52	382,893,606.31	32.25	-19.81	-22.91	增加 2.73 个百分点
过滤洗 涤干燥 机	90,738,331.84	57,299,707.32	36.85	-41.57	-42.71	增加 1.26 个百分点
清洗机	32,237,208.29	25,991,716.75	19.37	22.52	34.29	减少 7.07 个百分点
更新改 造及配 件销售	55,443,167.41	22,350,621.81	59.69	33.83	38.76	减少 1.43 个百分点
其他设 备	56,626,159.49	37,937,821.77	33.00	29.31	35.37	减少 3.00 个百分点

2024 年, 国内医药装备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带量采购和医保控费的推进, 医药企业的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 从而影响下游装备需求。同时, 随着疫情的结束, 药厂新建流水线减少, 从而影响了公司的药机出货量, 导致过滤洗涤干燥机收入较上年下降 41.57%。

子公司乐恒节能的 MVR 产品近几年的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新能源材料碳酸锂、氢氧化锂制备行业, 下游市场景气度延续弱势。在节能环保领域, 碳酸锂价

格年内仍长期处于低位，导致下游客户生产积极性不高，新建项目开工率偏低，从而影响了公司的产品安装调试进度，导致 MVR 系统收入较上年下降 19.81%。

2024 年，公司更新改造及配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33.83%，主要系本期改造类项目或客户更换配件业务较多所致。

2024 年，公司清洗机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22.52%，主要系江苏、上海部分客户项目验收完成所致。

2024 年，公司其他设备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33.00%，主要系本期混合机、API 系统、反应罐、压滤罐等产品实现收入增加所致。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上升 2.16 个百分点，整体保持稳定，无重大异常变动。

（二）主要费用情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27,422,520.97	31,003,685.30	-11.55
管理费用	57,646,061.71	55,872,950.50	3.17
财务费用	-6,662,912.76	-10,514,487.83	-36.63
研发费用	42,594,884.70	46,634,110.11	-8.66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3,581,164.33 元，同比减少 11.55%，主要系本期业务人员薪酬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773,111.21 元，同比增加 3.17%，主要系费用归属为管理费用的相关部门人员增加、工资薪酬增加；同时伴随募投项目的投入使用，折旧和摊销费用也同步增加，从而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851,575.07 元，主要系伴随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使用，剩余的募集资金余额减少，相应产生的利息收入减少，以及汇兑损失所致。

研发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039,225.41 元，主要系本期研发物料投入减少所致。

（三）资产减值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4 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分析，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计提金额（元）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50,335,877.94	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等
资产减值损失	-14,352,159.53	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64,688,037.47	/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经测试，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50,335,877.94 元。

2024 年度对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中影响较大的事项为对客户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包括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江西云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宜章志存新能源有限公司、宜章志存新材料有限公司、赣州市丫山钨业有限公司）（上述客户统称为“志存锂业”）的应收账款余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091,618.96 元，截至 2024 年末，对其累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504,369.21 元。

公司与志存锂业签订一系列设备采购合同，共计金额 358,366,3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69,485,858.90 元合同款未支付。因其主要产品为碳酸锂，2021-2022 年，碳酸锂价格在经历了一轮急速上涨后，行业出现结构性产能过剩现象，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碳酸锂价格快速下行，市场持续低迷，自 2024 年下半年起包括大型企业在内的众多涉锂企业纷纷停工或减产。经公司了解志存锂业部分生产基地处于半停产状态，自 2025 年初以来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志存锂业及下属部分子公司存在股权冻结、诉讼纠纷、失信被执行人以及限制高消费等情形。2024 年为确保公司与志存锂业上述签订的主合同得以履行，志存锂业与公司已签订《抵押合同》，但公开渠道查询部分抵押物已存在在先抵押情况，部分抵押物尚未在公开渠道查到在先抵押记录。结合公司及法律顾问对志存锂业经营状

态、涉及法律诉讼、被执行情况以及《抵押合同》的抵押权顺位、抵押资产价值评估等情况综合判断，公司预计未来回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在 2024 年度对志存锂业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44,091,618.96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存货、合同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经测试，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14,352,159.53 元。

2024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中影响较大的事项主要为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3,399,711.17 元。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项目变化情况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68,655,868.72	13.89	394,731,009.69	14.44	-6.61	无重大变化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070,584.18	3.47	131,232,350.75	4.80	-29.84	赎回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61,099,330.11	2.30	32,893,532.42	1.20	85.75	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216,894,813.38	8.17	215,889,532.66	7.90	0.47	无重大变化
应收款项融资	14,959,796.08	0.56	20,996,984.03	0.77	-28.75	电子汇票可拆分背书导致使用较多所致
预付款项	29,242,722.01	1.10	53,653,524.62	1.96	-45.50	采购减少导致预付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4,271,512.44	0.16	11,749,283.27	0.43	-63.64	投标保证金收回所致
存货	1,133,630,222.93	42.70	1,189,794,632.46	43.53	-4.72	无重大变化
合同资产	64,577,533.52	2.43	88,177,305.66	3.23	-26.76	1、收入下降导致对应的保证金减少；2、收回部分保证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6,267.49	0.02	554,600.22	0.02	2.10	无重大变化
其他流动资产	123,972,396.50	4.67	141,677,746.17	5.18	-12.50	无重大变化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长期应收款	-		554,600.22	0.02	-100.00	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5,079,939.16	0.19	-100.00	1、处置玉衡环境股权；2、对华隼工程按权益法核算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		1,566,511.34	0.06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对外转让
固定资产	292,474,297.33	11.02	209,470,730.40	7.66	39.63	募投项目陆续完工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72,487,400.04	2.73	75,341,962.57	2.76	-3.79	无重大变化
使用权资产	5,876,183.53	0.22	1,912,440.75	0.07	207.26	租赁厂房增加
无形资产	125,508,302.99	4.73	83,640,418.57	3.06	50.06	子公司乐恒节能新增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4,181,058.50	0.16	4,827,551.53	0.18	-13.39	无重大变化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58,525.43	0.94	18,778,820.23	0.69	33.44	减值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76,627.48	0.73	50,925,717.11	1.86	-61.75	上期预付的土地款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应付票据	-		44,675,155.00	1.63	-100.00	电子汇票可拆分背书后，逐渐减少自行出具汇票业务
应付账款	85,056,739.72	3.20	103,188,585.51	3.78	-17.57	无重大变化
合同负债	1,063,278,548.95	40.05	1,086,692,499.83	39.76	-2.15	无重大变化
应付职工薪酬	27,322,604.53	1.03	32,723,680.21	1.20	-16.51	无重大变化
应交税费	44,027,979.92	1.66	34,218,298.13	1.25	28.67	待缴增值税、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1,766,147.95	0.07	2,597,996.32	0.10	-32.02	待支付费用款下降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8,805.01	0.09	1,857,142.86	0.07	22.17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转入
其他流动负债	155,679,602.80	5.86	155,564,205.00	5.69	0.07	无重大变化
租赁负债	4,039,969.02	0.15	1,630,571.43	0.06	147.76	租赁厂房增加导致对应的租赁负债增加
预计负债			30,463,744.19	1.11	-100.00	预计负债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0,287,670.22	0.76	20,584,325.72	0.75	-1.44	无重大变化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642,295.97	0.10	-100.00	与递延所得税资产抵销所致

四、2024 年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率 (%)	增减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48,660.29	-11,481,964.04	1,14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31,230,624.33 元，同比增长 1142.93%，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49,159.89	-251,371,577.76	-6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73,622,417.87 元，主要系本期收回部分银行理财资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63,215.18	465,078,782.38	-11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536,841,997.56 元，主要系上期公司进行了首发上市融资所致。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038,483.0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1,463,442.00 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6,107,834.37 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5 元（含税），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33,820,000 股扣除公司证券回购专用账户 1,374,700 股后的 132,445,300 股为基数测算，公司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金额为 31,124,645.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9,655,228.00 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50,779,873.50 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9.77%。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为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31,124,645.50 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0%，本年度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议案 6:**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正常有序进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及专业的审计能力和资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实际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审计收费,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议案 7: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及制定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领取薪酬	备注
陈国华	董事长	40.38	
陈静波	董事、总经理	87.98	
叶军	董事	57.40	
胡富真	董事、财务总监	18.38	
周华	董事	27.88	
杨尚渤	董事	27.60	
周夏飞	独立董事	0	
邵雷雷	独立董事	0	
徐进	独立董事	0	
张宪标	监事会主席	11.28	
李茜茜	职工监事	18.46	
赖华坛	职工监事	21.53	
吴超群	董事会秘书	28.35	
周成玉	董事	16.56	离任
罗宗举	董事、财务总监	29.44	离任
张理威	董事	502.87	离任
沈习武	独立董事	2.67	离任
杨东升	独立董事	8.00	离任
潘维力	独立董事	8.00	离任

杨继刚	独立董事	5.33	离任
黄建财	职工监事	21.69	离任
张君笑	职工监事	21.37	离任
朴清国	副总经理	196.24	离任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使用期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发放及标准

-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人民币/年，按季度发放。
- （2）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监事薪酬发放及标准

- （1）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若监事同时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其领取的薪酬为岗位薪酬，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岗位考核，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 （2）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是公司的员工，其领取的薪酬为岗位薪酬，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岗位考核，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及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补贴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相应岗位履行工作职责所得的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依据，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绩效考评而获得的薪酬；福利补贴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定的应当依法发放及缴纳的法定福利、社会保险和公司保障性福利、关怀性福

利。基本薪酬按月考核发放，绩效薪酬在经营年度结束后，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和评价，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绩效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议案 8:**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全年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信用、自有资产抵押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股份回购贷款、并购专项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

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的授信金额和期限以正式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各融资主体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融资主体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总额度内对各融资主体实际授信额度和金融机构进行调剂使用，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

本次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议案 9:**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乐恒节能,控股子公司达立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乐恒节能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为达立恒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人民币(含等值外币)。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议案 1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相关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预计含税交易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含税交易金额	2024 年实际含税交易金额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1,000.00	0.00	1,000.00
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1,000.00	0.00	1,000.00
山东华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商品、服务	20,000,000.00	2,132,743.37	16,291,633.02
重庆新瑞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商品、服务	40,000,000.00	0.00	0.00
合 计		60,002,000.00	2,132,743.37	16,293,633.02
本年度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新增关联方重庆新瑞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关系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山东华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
重庆新瑞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执行,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

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发生时签署。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议案 1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公司拟将部分原投向“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向至新项目“螺杆式压缩机产业化建设项目”,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900 万元。同时,基于原项目目前实际建设进度,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 4,633.6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不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产品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下同)将继续用于原项目的投资建设。

本次变更的主要原因系“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投资支出未达到计划预算,设备投资的差异原因主要为:①公司上游设备制造商材料成本下行导致其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导致实际采购价格低于当时的预算价格。同时,在实际购置流程中,受供应商比价、商业谈判、变更型号参数等因素的影响,实际采购价格低于当时的意向预算价格;②在近两年国家倡导核心工业设备“自主可控”的大背景下,一些国产的关键设备及工业软件性能大幅提升,已经可以满足公司产品生产的需要,而价格相比当时预算的价格降低较多。此外,公司“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目前已完成车间主体建设,主要生产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生产。基于上述主要原因,公司拟调减原项目中设备投资、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综合研判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及公司主业发展需要,拟调减原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900 万元投入至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对公司原项目的投资进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公司将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继续对原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26）。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